**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程序，缩短企业开办时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鲁厅字〔2018〕31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淄博市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8〕84号）“一次办好”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精准发力，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减少环节、优化流程、压缩时间，切实降低开办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构建更加便利的企业开办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压缩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开办时间，在2018年9月30日前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等事项3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等情况外，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企业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即时取得申报结果。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提升标准化审批、规范化服务水平和效能。对工商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将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在1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二）提高公章刻制效率。根据“多证合一”有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取消公章刻制审批相关规定，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变相设置事前审批或向新开办企业另行采集信息。公章制作单位在工商部门核准企业设立登记的同时，同步受理企业申请，即时完成公章制作、发放。企业领取公章后，由公章制作单位按照规定将企业公章印模电子信息上报公安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三）优化银行开户流程。按照试点先行的原则，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农商银行、建设银行为试点，鼓励其他商业银行积极参与，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全面推行开户预约服务，优化开户流程，加快开户审核，缩短企业开户时间。商业银行按程序审核通过企业提交的基本账户开户申请材料后，即时将申请材料提交人民银行核准，并预设基本账户。人民银行审批通过的，商业银行同步激活基本账户并通知企业。符合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在1.5个工作日以内办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四）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积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共享信息运用，取消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对新办纳税人法定义务办理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前需办理事项实施“套餐式”办理，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推行在线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费用网上缴纳。对企业申请领用10万元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他普通发票事项的，由税务机关即时办结。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开办企业领取普通发票、增值税发票和税控设备，0.5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五）综合提升服务水平。依托桓台县政务服务大厅，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工作模式，精简审批流程、减少提交材料；推进落实“帮办（代办）”制度，配齐配足服务力量，向企业提供政策法规、业务办理、表格填写、审批流程等方面的咨询和帮办（代办）服务；鼓励、支持商业银行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为企业开户等提供便捷服务；加快推进“一网通”系统应用，尽快实现工商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事项“并行办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企业社会保险业务流程，做好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社会保险信息和职工参保业务的衔接，推动企业参保登记和职工参保业务网上办理，即时办结。（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任务的落实。建立由县工商局牵头，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公安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桓台支行、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单位参加的优化企业开办协作机制，统筹推进优化企业开办相关工作。

（二）加强协同配合，提升工作效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原则，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要统筹考虑任务分工，进一步梳理规范业务办理材料，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充分发挥信息共享对优化企业开办工作的支撑作用。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企业开办业务培训，加大窗口人员和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增强服务力量；要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条件、标准和规范，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加强督导考核，确保工作成效。县政府督查室要牵头做好对全县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开办时间的督导检查，县编办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与县工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紧密配合，综合运用督查、考核等方式，对企业开办各项任务进行全程监督，建立优化企业开办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单位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进一步完善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予以表扬。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予以解答、回应，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